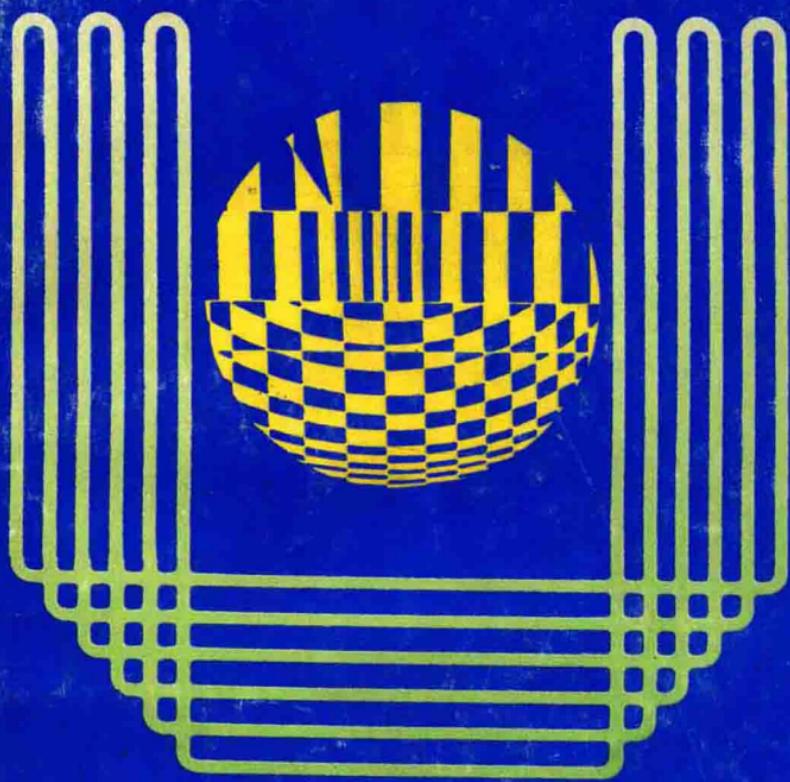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法述要

主编 陈善彬 陈锦章
陈 平 汪俊英



ZHONG GUO
JING JI FA SHU YAO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 经 济 法 述 要

主 编 陈善彬 陈锦章

陈 平 汪俊英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1993 · 4 郑州

(豫)新登字01号

的财产，通过各种途径，本人及配偶的存款账户的生活必需品，人民币及外币，支票公私的银行存单，或向他人借入的借款，以及本人所有的或与他人共有的房产和土地，以及其他个人财产上进行扣划，同时，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是执行人或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的协议，是否履行，一个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机关根据情况，可以派一名或者数名执行员，受执行员的领导，被委托的执行，执行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其代理的执行。

财产执行时，执行员必须向被执行人宣读命令状，并将本院执行证交予被执行人，执行员不得单独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正副检察长和公诉处长或副处长，不得出庭旁听，执行员不得在执行中接受被执行人，对执行人员及其子女，不得限制人身自由。

中国经济法述要

主 编 陈善彬 陈锦章

陈 平 汪俊英

责任编辑 袁 敏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铝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开 11.375 印张 267 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ISBN7-215-02476-8 / D·514

定 价：5.90 元

说 明

《中国经济法述要》是为党校校内各班次和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及企业管理专业的教学编写的专业教材，适于经济管理部门的公务员和企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使用，也可供各类干校、各类在职成人培训使用及从事商务活动的公民自学参考。

特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对象，决定了本书的内容选择；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规定性和实践的需要性则决定了本书体系框架的设计与构筑。基于此，我们摒弃了法学界撰写教材时的惯常体系，循着市场经济的要素构成设计了五大块（即五编），分别是：总论、市场主体法论、市场行为法论、宏观调控法论、纠纷处理法论。在每一编应含内容中选择若干章节加以理论与实践的阐述、研究，诸如总论编中设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法律关系与法人制度两章；市场主体法论编设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股份制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三章；市场行为法论编设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和专利法四章；宏观调控法论编设财政法，金融法，计划法，统计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四章；纠纷处理法论编设经济仲裁法，经济诉讼法两章。其他一些也相当重要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科技进步法、农业基本法、固定资产投资法、外贸法、乡村企业法、私营企业法等，考虑到立法尚未出台或者限于篇幅，就没有撰写进本书。

撰写时，我们在考虑体系完整性和系统性、内容科学性和新颖性的前提下，力求增大实用性和现实性的比重。但由于水平和时间因素，尚有很大不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陈善彬、陈锦章、陈平、汪俊英主编。撰写人员及分工如下：陈善彬（第一、四、十一章），陈平（第二章），杨树林、贾克俭（第三章），刘化雷（第五章），刘续宗（第六章），郑国珍（第七章），赵晖（第八章），汪俊英（第九章），刘世安、秦玉凤（第十章），范俊峰（第十二章），秦玉凤、郭立建（第十三章），赵顺智（第十四章），陈锦章（第十五章）。刘喜玲也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本书由陈善彬、陈锦章、陈平、汪俊英主编。撰写人员及分工如下：陈善彬（第一、四、十一章），陈平（第二章），杨树林、贾克俭（第三章），刘化雷（第五章），刘续宗（第六章），郑国珍（第七章），赵晖（第八章），汪俊英（第九章），刘世安、秦玉凤（第十章），范俊峰（第十二章），秦玉凤、郭立建（第十三章），赵顺智（第十四章），陈锦章（第十五章）。刘喜玲也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本书由陈善彬、陈锦章、陈平、汪俊英主编。撰写人员及分工如下：陈善彬（第一、四、十一章），陈平（第二章），杨树林、贾克俭（第三章），刘化雷（第五章），刘续宗（第六章），郑国珍（第七章），赵晖（第八章），汪俊英（第九章），刘世安、秦玉凤（第十章），范俊峰（第十二章），秦玉凤、郭立建（第十三章），赵顺智（第十四章），陈锦章（第十五章）。刘喜玲也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 求加快经济法制建设步伐	(12)
第三节 经济法在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3)
第四节 法人制度	(37)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论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的概念和企业的设立	(4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58)
第四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5)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法	(69)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8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10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23)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论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3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类型和作用	(13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2)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4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3)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5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原则	(15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变更、解除和终止	(171)
第四节	违约责任和免除责任	(17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78)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	(183)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原则	(18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18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8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96)
第五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3)
第九章	专利法和商标法	(206)
第一节	专利法	(206)
第二节	商标法	(22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论

第十章	财政法	(232)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232)
第二节	预算法	(236)
第三节	企业财务法	(240)
第四节	税法	(246)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5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3)
第二节	银行法	(256)
第三节	货币法	(266)
第四节	票据法	(269)
第十二章	计划法	(281)
第一节	计划法的客观性	(281)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283)
第三节	计划法的内容	(285)
第十三章	统计法、会计法和审计法	(294)
第一节	统计法	(294)
第二节	会计法	(298)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	(302)
第四节	审计法	(308)

第五编 纠纷处理法论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法	(31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的概念与特征	(316)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319)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29)
第十五章 经济诉讼法	(334)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34)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收案范围和管辖	(338)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审判程序	(342)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执行程序	(35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一、“经济法”范畴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的出现和它在范畴意义上的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的过程。

早在 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就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该书中，摩莱里为他的“理想国家”设计了一个“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按照这个蓝本，他编制了一部共有 17 条的法典，其中有一单行法，称作“分配法或经济法”。可见，摩莱里是把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的，并且已经把他的“经济法”赋予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含义，因为他的“分配法或经济法”的内容之一就是强调由社会及其管理机构对产品进行分配或调剂余缺。

68 年以后，即 1843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在《公有法典》一书中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贸易法、共同用膳法等，把经济法同分配法看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

但是，在此以前，“经济法”仅仅是作为一个词语出现在空想共产主义者的著述中，并没有确定的内涵，同现代经济法有根本的区别。要弄清作为范畴意义上的“经济法”的由来就不得不谈到法国小资产阶级蒲鲁东（Proudhon）、德国学者怀特（Ritter）

以及近现代一些著名法学工作者。

1865年，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明确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这说明，蒲鲁东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国家需要有一个既体现政治力量，又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来调整重要经济活动，这个法律即“经济法”。但他并未阐明经济法的含义。

1906年，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的定义。但他仍然没有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概念。直到20世纪20年代后，随着经济法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活动的增多和丰富，经济法范畴才逐步科学、严谨化，成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前所述，“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755年，但并不能因此否定在此之前曾存在经济法。因为经济法一词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即通常所说的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立法（法律、法规）；其二是指法学体系中的经济法，即研究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理论学科——经济法学。作为经济立法来看，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诸法合一”阶段。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律，形式上是“诸法合一”，许多调整对象不同的法律规范都包含在一部统一的综合性的法典之中，法典中既有刑法的内容，也有民法、经济法等内容。如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是如此，“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古罗马的《查士丁尼安民法大全》（又称《国法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页。

全》)是如此，还有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撒利法典》等以及我国最早的封建成文法——《法经》和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等也是如此。可见，在“诸法合一”时期，即奴隶和封建社会时期，已经存在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只不过是一些零散的法律规范，尚未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阶段，经济法同诸法分离并逐步取得其独立地位阶段。这一阶段又分为资本主义经济法阶段和社会主义经济法阶段。

资本主义经济法阶段，从时间上来看始自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这个时期正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的产生，限制了竞争，影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引发了一系列新的矛盾，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①，即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预，著名的凯恩斯主义就是这个时期适应国家干预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国家干预经济，就是垄断资产阶级同国家政权相结合，用颁布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这个法律是以前所没有的，为了使它同民法等法律相区别，德国学者将其称为经济法。经济法的概念后来为其它资本主义国家所接受。资本主义经济法有两个发展最快的时期，即一战时期和二战以后。这一点更明显地说明了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手段的特点。

一战期间，一些参战国如德国，为了征集军用物资，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通过法律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所以，1914 年 8 月，德国议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继而，1915 年德国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战后，为了国家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1页。

存，一些战败国如德国，沿袭战时运用法律统制经济的做法，更为广泛地以法干预国家经济，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令》等，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重要资源和主要物资分配实行国家统制。这样，德国法学家就把经济法的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并列为法学研究的对象。随后，其它一些国家如日本等也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加强了经济法的立法工作和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使得经济法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一个新的法律学科。

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是在二战以后。二战以后，在西方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强化经济干预的倾向。因此，它们颁布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如原联邦德国，从1949年到1979年30年间，制订了3000多个法规，其中70%是经济法规，如《财政管理法》、《标准合同法》、《卡特尔法》、《不正当竞争法》等。日本经济立法也相当完备。1972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13类，经济法是其中的一类，与民商法并列。1979年编纂出版的《六法全书》又将13类归并为6编，即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经济法一编分11类，列入了225个单行经济法规，税法一编列入了37个经济法规，两编合计，共有262个经济法规。日本的经济法深入到各个经济领域，具有全面性、层次性、适应性、标准化和程序的规范化等特点，堪称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典型。英、美等国虽然未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但却颁布了大量的名为“社会立法”实为经济法的法规，如美国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规的国家之一。

社会主义经济法阶段，从时间上来看始自20世纪初。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出现，是经济法发展的新阶段。它已不仅仅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工具，更重要地是，它已经成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主要手段。各个社会主义国

家，无论是现在仍然存在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曾经存在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十分注重用经济法的手段发展经济，因此，都普遍颁行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前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制定了《劳动法》和《集体农庄法》，直到 1991 年解体，原苏联颁布了数千个经济法规，1969 年原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社会科学部委托经济法学界起草了《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因原苏联经济法学界存在 5 大流派和经济法、民法的长期争论而未成定论。原东欧诸社会主义国家也先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加强对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

我国在建国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就曾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有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开展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加强了经济司法，而且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也空前繁荣。仅从 1979 年至 1992 年底，我国制定颁行了近 500 个经济法律、法规，占同期全部立法的 85% 左右。其中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预算管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财务通则》、《会计法》、《审计条例》、《统计法》、《结算管理办法》、《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民事诉讼法》等等。这些经济法规在改革和建设中发挥了极大的保障、促进和导向作用。

三、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一般说，法的概念基本上说清了法的调整对象，而法的概念则是在界定法的调整对象基础上形成的。因此，不能孤立地研究经济法的概念，而必须首先弄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客观存在，不能主观臆定或否定。只有以客观存在为依据，才能获得正确的科学的认识。基于此，我们要“感知”和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不能不注意到以下客观因素：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第二，统一民法典（《民法通则》）的颁行和大量经济法律、法规的存在。前者决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同市场经济密不可分；后者决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根本不同于民法的，或者说是民法所不调整或不能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社会经济关系用一句话表述，就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来调控的、民法无法解决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

（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就是说它本质上仍然属于市场经济关系，具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关系的一般属性和特征，如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规律。

（二）民法无法予以调节

民法调节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或者说经济关系。它强调的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国家权力不加干预。但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使得许多市场经济关系需要，而且在客观上已经打上国家权力的烙印，因而使得民法调整越来越不适应，甚至捉襟见肘，难以应付。如财政税收关系、金融关系、企业经济关系等显然是民法所无法调整的。法学界争论最大的合同经济关系也是如此，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许多大企业之间的合同直接关系到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如果仍然用民法调整，仅仅适用平等互利、自愿协商原则显系不妥，所以国家依靠政权力量通过标准合同等形式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交易加以调控，这种“经济合同”关系显然有别于“民事合同”关系。

这类经济关系民法无法调节的另一原因是，民法调节手段仅是财产的手段，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要使用综合手段如行政的、刑事的手段等来调节这种经济关系。例如，许多经济法规不仅明确规定了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而且它本身就是由行政机关制定和执行的。这也说明了这类经济关系同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根本不同，当然不能削足适履。

（三）体现国家权力的调节和控制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尽管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适用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但它不是仅仅存在当事人意志的自主自愿，而是同时存在着国家权力的干预和调节。如企业经济关系，不仅要遵循等价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要遵循国家关于劳动制度、价格制度及其他经营管理制度的规定。再如，市场交易关系除了以当事人意志为基础外，还存在着国家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禁止和限制。

那么，具有上述内涵和特征的经济关系包括哪些呢？主要是：

1、企业经济关系

这类经济关系从范围上划分，包括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关系和企业同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从主体性质上划分，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关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关系、私人企业经济关系、个体经济关系、股份制企业经济关系、联合企业经济关系、外商投资企业经济关系等；从组织形式上划分，包括公司经济关系、非公司经济组织经济关系。

企业是市场的最重要主体，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本载体，所以，国家对企业的活动有必要、也确实在予以干预和规范，也就是说，国家权力直接作用到了生产单位甚至其内部。这种对市场经济的国家调控，是民法所